杭州市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交通管理，规范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的经营行为，限制并逐步淘汰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的运输方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杭州市市区范围内从事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经营者）以及运输服务人员，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本办法。　　公安、工商、物价、财政、税务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协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政府对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的运力实行宏观调控、限制并逐步淘汰的原则。　　本市市区范围内一律不得新办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　　现有的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经营者，一律不得新增三轮车运力。　　第五条　已经取得人力三轮车经营许可证并已领取人力三轮车营业标志牌、营运服务证，从事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经营期限，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３年，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应办理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　　严禁涂改、伪造或转让、转租、转借经营许可证、营业标志牌、营运服务证。　　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达到报废年限的，由市公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销毁，并相应注销该车的经营资格。　　第六条　营业性人力三轮车应当采用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统一车型。　　严禁擅自拆装或改装统一定型的营业性人力三轮车。　　第七条　个体经营的人力三轮车，除经营者本人外不得另行配备运输服务人员；其他营业性人力三轮车每辆可配备两名运输服务人员。　　第八条　从事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男性，身体健康，能适应人力三轮车运输服务；　　（二）年龄在１８周岁以上５５周岁以下；　　（三）具有杭州市区常住户口的城镇居民。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应经市公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营业性人力三轮车服务资格证（以下简称服务资格证）。　　第九条　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营运时，运输服务人员必须佩带服务资格证，在车上明显位置安装营业标志牌，悬挂价格管理部门监制的价格标准标志，不得将经营工具转借或出租给他人经营。　　第十条　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载人不得超过两人（坐在指定的座位上），但允许随乘１２周岁以下的儿童一名。　　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营运时，应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主动为乘客提供方便。严禁欺行霸市、强拉客货、敲诈勒索、刁难乘客和货主。　　第十二条　经营者必须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完好，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保证乘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　　第十三条　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公路运输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经营者必须执行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价格，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专用发票。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公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人力三轮车运输经营业务的，予以取缔，处以２０００元罚款；　　（二）转让、转租、转借经营许可证、营运服务证和营业标志牌的，处以２０００元罚款，并收缴相应的经营许可证、营运服务证和营业标志牌；　　（三）将营业性人力三轮车交给不具有该车服务资格证的人员从事营运活动的，对运输服务人员处以２００元罚款，对该车所属的经营者处以２０００元罚款，并注销该车的经营资格，收回该车的营业标志牌、营运服务证等牌证，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销其非机动车行驶牌证；　　（四）运输服务人员营运时未佩带服务资格证或未在营业性人力三轮车的明显位置安装营业标志牌的，处以２００元罚款；　　（五）运输服务人员营运时不按规定载客的，处以５００元罚款；　　（六）不按规定使用统一定型车辆或擅自拆装、改装统一定型车辆、擅自更新车辆的，处以２０００元罚款；　　（七）在营运时欺行霸市、敲诈勒索、途中甩客或拒绝检查、漫骂、殴打乘客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服务资格证３０天至６０天，情节严重的，注销其服务资格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经营单位在一年内违章经营受到处罚的人次超过单位运输服务人员总数５％的，对单位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５００元罚款。　　第十五条　对私自出售、转让人力三轮车运输发票的或不按规定使用发票的，由税务机关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涂改、伪造、转让、转租、转借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处以２０００元罚款。　　第十七条　擅自提高运输收费标准或营运时不按规定悬挂价格标准标志的，由价格管理部门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杭州市人民政府１９９２年６月６日发布的《杭州市营业性人力三轮车运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